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由田俊彦董事长召集，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共收回有效表决票 9 票，即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参会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及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苏地 2016-WG-13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苏州南山新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加苏地 2016-WG-13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宗地具体情况如下：

苏地2016-WG-13号地块位于高新区浒关浒鸿路北、青莲路西，该地块出让面积9,5071.5平方米，其中容积率 >1.0 且 ≤ 2.0 ，建筑密度 $\leq 35\%$ ，绿地率 $\geq 30\%$ ，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